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建議的摘要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公眾教育是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當局應：</p> <p>(a) 分配更多資源推廣盡責寵物主人；</p> <p>(b) 在中小學的正規課程中，提供有關動物福利、動物護理及盡責寵物主人原則的研討會及培訓。該等計劃可由相關的政府部門推行，或由當局資助非牟利的動物福利團體推行；</p> <p>(c) 教育市民飼養寵物前務必三思，以及考慮要求新飼養寵物的人士簽署強調盡責寵物主人原則的承諾書；</p> <p>(d) 考慮規定所有售賣寵物/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商店/動物福利團體須向準寵物主人提供有關動物所需的適當護理及相關的法律責任等的資訊和建議；及</p> <p>(e) 考慮規定所有準狗主或需要照顧狗隻的傭工必須完成短期課程，以獲取關於飼養狗隻的基本知識。</p>	<p>(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成立了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信息。在我們向本小組委員會就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提交的立法會 CB(2)813/16-17(01)號文件中，列載了漁護署就上述工作的詳情。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加強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信息及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p> <p>此外，根據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營業守則，狗隻售賣商須向買家提供有關妥善照顧狗隻及狗隻牌照規定的資料。漁護署亦會與動物福利團體／動物售賣商研究可否要求新飼養寵物的人士在飼養任何寵物前，簽署承諾書／協議，以加強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的信息。</p> <p>(e) 漁護署為狗隻主人舉辦訓練課程，教導他們妥善飼養狗隻。這些課程包括一堂理論課，介紹狗隻訓練的基本原則，以及一堂實習課，狗主可帶同其狗隻上課，以練習訓練方法。曾參加課程的狗主整體上均對課程給予正面評價。</p> <p>為協助需要照顧狗隻的傭工，漁護署製作了一張載有六種語言(包括廣東話、普通話、英文、菲律賓語、泰文和印尼語)的教育光碟，並派發給本港的僱傭中心，以教育新來港的外籍傭工攜帶狗隻到公眾地方應注意的事項。</p>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p>盡責寵物主人的文化與動物友善措施必須相輔相成。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該檢討有關下列事宜的政策：</p> <p>(a) 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房屋的租戶飼養寵物；</p> <p>(b) 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p> <p>(c) 容許寵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p>	<p>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在達致這個目標的同時，我們需要從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大都會，市民對在公共租住房屋飼養動物，以及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等課題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須在現有法例的基礎上，在公眾利益和動物福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與此同時，政府在考慮提供寵物設施時，亦需要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及意見。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們就所提出事項的回應如下－</p> <p>(a) 據房屋署指出，在制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房屋(資助房屋)的飼養動物政策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以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公屋及資助房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鑑於公共屋邨及資助房屋屋邨／屋苑為多層式大廈設計，人口稠密，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飼養狗隻可能會對環境衛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房委會與租戶簽訂的租約條款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公屋一律禁止養狗。基於相同理由，資助房屋屋邨／屋苑的相關大廈公契也訂明在一般情況下禁止養狗。</p> <p>(b)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指出，公共交通服務在香港使用率高，每天九成市民使用，平均乘客量超過 1 200 萬人次。</p> <p>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並無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登上。車廂空間相對較多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包括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所涉的附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除外)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巴士車廂內的空間有限，在個別時段亦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我們須平衡各方</p>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關注，包括顧及寵物在較侷促狹迫的環境的反應及對其他乘客的影響。我們會繼續注意市民對這一課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應該改變目前的安排。</p> <p>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登車／船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p> <p>(c)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43 個寵物公園供市民使用。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公眾對劃定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一事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須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並審慎考慮與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相關的問題。若有實際的地區需要及合適的地點，並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康文署可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作寵物公園。</p>
(3)	政府當局應該推廣領養動物，並向提供領養和尋找新主人服務的非牟利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財政資助。	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包括推廣領養動物。在我們向本小組委員會就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提交的立法會 CB(2)576/16-17(01)號文件中，列載了漁護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
(4)	政府當局應該把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的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	《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任何人飼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上述規定主要是考慮到寵物狗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高，因此基於公共衛生的角度，必須對狗隻傳播狂犬病作出預防和控制。另一方面，寵物貓隻主要被畜養於室內，其感染狂犬病及在社區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較狗隻為低。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或植入微型晶片，但貓隻主人可自行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流行病及／或狂犬病疫苗，及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識別。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p>政府當局應該檢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有關"動物"的定義，並且規定如發生涉及撞倒貓隻及/或狗隻或導致牠們死亡的意外，司機必須停車及向香港警務處報告，以確保司機不會不顧而去，令有關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收集動物屍體的程序亦應予檢討，必須對動物屍體進行晶片掃描，以期找出動物的主人。</p>	<p>政府現正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將於檢討完成後考慮修訂本港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p> <p>如警方認為動物死因有可疑，有關屍體會被送往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愛協)作檢驗，包括進行晶片掃描。被即時判斷死因沒有可疑的動物，警方會通知食環署把屍體移走。</p>
(6)	<p>關於動物福利和保護動物的法例方面，政府當局應：</p> <p>(a) 改善有關法例並將之整合，以反映社會對於動物福利較高標準的訴求，並對照顧及管有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的責任；</p> <p>(b) 檢討關於遺棄動物的法律條文及檢控門檻，以收阻嚇之效；及</p> <p>(c) 檢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有關"動物"的定義，以配合市面上繁育及買賣的動物數目和種類日增，並將牠們納入規管範圍。</p>	<p>(a) 漁護署定期和在有需要時檢討相關法例，並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p> <p>(b) 漁護署一直積極地針對遺棄動物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就此事宜和其他事宜的詳細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179/16-17(01)號文件。</p> <p>(c)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動物」¹的定義已涵蓋一系列的動物種類。</p>

¹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動物」指牛隻、綿羊、山羊、一切其他反芻動物、豬、馬科動物，和一切其他溫血脊椎動物(人及禽鳥除外)以及爬蟲動物。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p>關於"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當局應：</p> <p>(a) 在全港各區實施"捕捉、絕育、放回"計劃；</p> <p>(b) 向非牟利的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財政資助，使他們可提供免費/收費低廉的貓狗絕育服務；及</p> <p>(c) 透過不同媒體教育市民為其狗隻及貓隻絕育的重要性，以防止貓狗不受控地繁殖、改善有關動物的福祉，以及減少動物可能對公眾造成的滋擾。</p>	<p>(a)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於 2015 年展開，並將於 2018 年完成。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考慮未來路向。</p> <p>(b)及(c) 請見上文第(1)部分的回應。</p>
(8)	<p>政府當局應該收緊有關在建築地盤及露天貯物用地等地方飼養狗隻的規管和措施。當局應以法例訂明，遵循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屬強制規定，並將之納入相關的建築合約。</p>	<p>為保障建築地盤員工的安全及地盤飼養狗隻的福利，漁護署制定了《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訂明地盤飼養狗隻應採取的管制措施。漁護署會與屋宇署積極向建築業界推廣上述守則，鼓勵相關人士遵守守則，從而保障狗隻的健康及福利。此外，漁護署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加強領養流浪狗方面的工作。</p>
(9)	<p>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住宅物業發展商把關於在處所內飼養寵物的限制(如有的話)的資料納入售樓說明書之內，以便準住宅物業買家(尤其是有飼養寵物的人士)可在知情下作出決定。</p>	<p>房屋署轄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指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條例)載有條文(即條例第 19 至 22 條及附表 1)，訂明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列出的資料。條例第 23 條規定，除條例規定列出或准許列出的資料外，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不得列出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飼養動物／寵物的資料屬發展項目公契所包含的資料，但不是條例規定或准許列於售樓說明書的資料。</p>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根據條例，賣方須在售樓處及賣方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發展項目的公契(或其最新擬稿)的複本，供準買家免費閱覽。準買家可查核公契是否准許在住宅物業內飼養動物／寵物，並作出知情的決定。</p> <p>此外，條例第19(1)條規定，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首先列出，賣方建議一個人在決定購買該項目中的住宅物業之前，應該採取甚麼步驟以保障自己。就該條文的施行，銷售監管局發布了《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提醒準買家留意公契內訂明有關住宅物業內可否飼養動物。</p>
(10)	<p>鑒於社會上飼養外來品種的風氣越趨盛行，政府當局應該就外來寵物的買賣進行檢討，以決定哪些品種可合理而安全地作為寵物飼養及買賣。</p>	<p>政府已訂立措施管制動物進口，包括作寵物售賣用途的外來品種，以預防疾病傳播和保障公眾健康。</p> <p>外來哺乳類品種一般不得當作寵物進口。至於進口新的爬蟲類品種，進口商須就有關品種的護理提供詳細資料，以供當局審查，方可獲准進口。</p> <p>雖然進口該等外來品種是作為寵物圈養，但有人關注若該等動物被釋放到野外，可能會影響本地生態系統。漁護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讓市民更加認識把外來品種的動物到野外放生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推廣動物福利。</p>

	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有意見認為，為防止狗隻走失、被車撞倒或對公眾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狗隻(不論其體型大小)在公眾地方均須以拖繩牽引。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規定，不論狗隻大小，狗隻蓄養人須時刻妥善控制其狗隻。妥善控制可指以帶牽引或其他方法。根據本條例，蓄養人如未能妥善控制其狗隻，可遭檢控。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7 年 4 月